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聘用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耀盛」)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原因是耀盛最近出現人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於GEM上市當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天泰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天泰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